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；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德保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德保县东凌定坡安置点电力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德保县东凌定坡安置点电力改造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广西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建设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